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认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陈 议 陈 平 钟明霞

2016 年 3 月 9 日

